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安排协议〉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Golden Star Resourc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金星资源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签署《安排协议》（ARRANGEMENT AGREEMENT）等相关协议，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赤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金香港”），以每股3.91美元的价格，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星资源全部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的62%，交易对价约2.91亿美元，约合人民币18.62亿元（以2021年10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.3907元计算，下同）；第三方出资比例为38%，即1.79亿美元，约合人民币11.41亿元；各方根据出资比例获得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。赤峰黄金为赤金香港本次交易提供母公司保证担保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决定和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收购金星资源股份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，届时将由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日